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

主席：詹森林教授

出席：黃榮堅教授、王泰升教授、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許士宦副教授

請假：葛克昌教授、顏厥安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

列席：羅昌發院長（李茂生教授代）

紀錄：吳麗美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兼任教師所開授之必修課程是否需限制選修人數上限案

說明：本院兼任教師近二年所開授課程及選修人數如下表：

姓名	課程名稱	92 上	92 下	93 上	93 下
蘇00	刑法分則		58		38
黃00	民法物權		200		
駱00	民事訴訟法	88	81	108	84
戴00	民法繼承		43		
	民法親屬	41			
	身分法				21
郭00	民法繼承		234		
	民法親屬	240			
	身分法				183
劉00	海商法		152		161
	保險法	192		173	
柯00	海商法		63		94
	國際私法	60	76	66	
	保險法	63		70	
王00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46		78	

決議：

1. 本系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決議：「若必修科目有二名以上之專任教師任課者，則同一領域之兼任教師以不擔任必修科目之授課為原則，亦不參與研究所入學考試之命題。惟必要時得以專案提請系務會議同意之。」
2. 業依上開決議符合開課原則者，不宜再限制選修人數上限。
3. 經查 94 學年度擬開課程情形，不符合上開決議開課原則者（駱00 一民訴、柯00 一海商保險法、王00 一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若各中心認為仍有兼任教師開課之必要者，請依上開決議辦理。

依法律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1. 同意柯00老師繼續教授海商法 2. 不同意柯00老師繼續教授保險法 3. 同意駱00老師繼續教授民事訴訟法

附帶決議：

1. 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推薦人若為本系兼任教師時，應於入學後一年內提出共同指導之專任教師。

詹老師：依「碩、博士班研究生如延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同時延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如有特殊理由未延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得敘明理由向系主任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之規定看來，好像博士班也應該同時延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除非如有特殊理由未延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得敘明理由向系主任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才需要另外規定需於一年內提出未延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理由，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依法律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考試時之推薦人若為本系兼任教師時，該生經錄取並入學後，應於一年內提出共同指導之專任教師人選。

2. 博士班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學期之正式上課日起（含）5 個上課日內，繳交論文審查本，違反者不得於當學期畢業。本決議自 94 學年度擬畢業者適用。

（不知是否確定？）

依法律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正式上課日起（含）五個上課日內，繳交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論文初稿審查本，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即不得於當學期畢業。

臨時動議：無